DEC16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259995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一名首席执行官，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要求。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旨在处理和澄清其案件的关键方面，特别是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其事业有潜力显著影响国家经济并有利于国家安全。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先前提交的文件，主张其证据证明了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然而，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的最新决定”。同上。换言之，今日的审查仅限于我们2024年7月驳回第一次动议的决定。申请人的提交未确立该决定存在任何错误，因为他仅重申了我们在此前两次决定中均已考虑并认定不具说服力的论点。1 见

1 我们在此不再重复我们先前决定中得出的结论。

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